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

合同编号：A-20220928（第 060 号）

乙方：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：（产品规格详见附件清单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伸缩警棍	200	258	51600	
2	金属手铐	100	174	17400	
3	强光手电	200	250	50000	
4	催泪喷射器	200	125	25000	
5	肩灯	300	180	54000	
6	内穿防刺服	20	2130	42600	
7	轻型防暴服（含头盔）	10	2750	27500	
8	特警战训腰带	179	75	13425	
9	速干帽	200	45	9000	
10	多功能腰带	200	200	40000	
11	防割手套	200	35	7000	
12	无人机	1	81200	81200	
13	遥控器	1	6545	6545	
14	云台相机	1	83400	83400	
15	可视喊话器	1	13300	13300	
16	无人机智能电池箱一个	1	6750	6750	
17	智能电池	3	10000	30000	
18	高速内存卡 128g	1	230	230	



19	航空探照灯	1	15100	15100	
20	双云台组件	1	1300	1300	
21	可视四段空投器	1	8800	8800	
22	保险	1	24800	24800	
	合计	小写：¥60895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）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自送 到达站：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负担：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标准包装 包装不得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国家标准验收；提出异议期限为收货后三天内，如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产品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产品属于乙方所有。

八、供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货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收到货物后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¥60895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）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的货物不相符，甲方可以拒收货物或要求更换货物。

2、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货物耽搁甲方使用造成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延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值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货物，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30%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5、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，变动交货时间，应于发货前提前通知对方，征得对方同意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否则不予变更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公司售出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“三包”。

2、乙方公司售出所有产品，免费提供保修期内的产品易损件（保质、保修期按照技术参数附件执行）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甲方应按照乙方签章处指定的开户行和账号汇款，未按照此信息汇



款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，如有违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为对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，如协商或协调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(一)解决。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(二)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公章)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

法定代表人/(委托代理人)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20年11月8日



乙方：(公章)

单位名称：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(委托代理人)：郭倩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西安文丰西路支行

帐号：113011580000054528

日期：2020年11月8日

